

「雲林競艷 精彩無限」

攝影比賽簡章與報名表

活動宗旨：雲林縣睽違二十年，再度榮獲承辦全國運動會的殊榮，不僅展現了本縣在籌辦全國性大型體育賽事的實力與決心，更是一場向全國推廣雲林魅力的難得機會，讓各地民眾共同感受「雲林競艷 精彩無限」的精彩故事。

在張麗善縣長的帶領下，縣府團隊全力以赴籌備賽會，投入超過 15 億元經費於虎尾高鐵特區興建全新的「雲林縣田徑場」，作為本屆運動會主場館。除了硬體建設外，更積極整合在地觀光、美食與人文產業，期盼每一位前來參與賽事的選手與觀眾，都能深刻體驗雲林的热情與多元風貌。

為了紀錄這場全國矚目的體育盛會，特別舉辦以「雲林競艷 精彩無限」為主題的攝影比賽，邀請參賽選手、攝影愛好者及來自全國各地的遊客，一同透過鏡頭捕捉賽場上激烈競技的瞬間、場邊動人的互動，以及民眾熱情參與的身影。每一張照片，都是屬於雲林的故事篇章。

透過影像的力量，讓更多人看見雲林不僅是農業大縣，更是充滿活力的體育與觀光新據點。

一、主辦單位：

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

二、承辦單位：

雲林縣攝影學會

三、參賽資格：

凡愛好攝影之人士皆可參加，國籍不限，無需報名費，不限使用相機品牌。未滿 18 歲者必須有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簽名，始可報名參加。

四、拍攝主題：

以「114 年全國運動會」在雲林縣內各競賽場地中：

一、展現「運動家精神」內容可包括：選手與教練和工作人員的互動畫面、賽事中的精彩瞬間…等可以展現運動家的精神的攝影作品。

二、表現全民參與「運動熱情」內容可包括：開幕與閉幕活動之花絮、場內/外的各種溫馨小故事及民眾熱情參與…等畫面。

兩組不同主題，表現「雲林競艷 精彩無限」精神的攝影作品。

五、拍攝期間與場域：

以「114 年全國運動會」在雲林縣內各競賽場地中，從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3 日止的各項競賽。

六、作品規格：

參賽作品須為「數位相機」或「行動裝置」(廠牌不拘)最少 1,200 萬像素拍攝(不得插點擴檔)，如需部份裁切輸出，請維持原始檔 80% 以上且需超過 1,200 萬像素之畫面，輸出為 8 X 12 吋不留白邊、不留日期或文字之相片(彩色、黑白均可)，規格不符者不列入評審。作品僅可調整亮度、對比度、飽和度、銳利度，張數不限，連作(組照)不收。

全部參賽作品的檔案，包含「調整前原始檔(RAW 格式)」(原始檔若為 JPG 檔，請保留原始影像中繼資料((手機或相機資訊)備查)，以及「調整後作品檔(Tiff 或 JPG)」燒錄於光碟，連同參賽作品(照片)於 2025 年 11 月 15 日之前一併交寄，逾時不受理。兩種數位檔案均須具備 1,200 萬像素以上之品質，「調整後作品檔(Tiff 或 JPG)」不得插點擴檔，轉存 Tiff 格式或壓縮比“最大”之 JPG 格式均可，如無法提供作品兩種檔案，主辦單位將取消得獎資格。檔案命名方式：[作品編號] - [作品題名]。

作品不得抄襲、重製、拷貝、裝裱、加色、重曝、疊片、亦不得使用 AI 生成之圖像或後製軟體合成及改造(包括增加或減少原始影像的元素)。

七、收件資料：參賽者須繳交下列參賽資料表件，缺件者一概不予受理，亦不得抽換或退、補件。

1. 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需本人親筆簽名，否則一概視為不格)。
2. 攝影作品彙整清冊。
3. 攝影作品題名表(自行黏貼於每件作品背後)。
4. 作品光碟。

八、收件地址：(郵寄標籤如附件)

郵遞：630 雲林縣斗南鎮莊敬街 76 巷 6 號

請註明：「雲林競艷 精彩無限」攝影比賽及參賽組別
(參賽不同主題請分開交寄，嚴禁多人合併交寄)

九、收件日期：

自 2025 年 10 月 25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15 日截止。一律郵遞送件，以郵戳為憑；請於信封內放入硬紙板保護並以掛號交寄逾期不予受理。參賽作品因送件過程或不可抗力致生損害，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不負賠償之責。

十、比賽獎勵：

各組分別選出：

金獎：1 名，獨得新臺幣 40,000 元，獎狀壹紙。

銀獎：1 名，獨得新臺幣 20,000 元，獎狀壹紙。

銅獎：1名，獨得新臺幣 10,000 元，獎狀壹紙。

優選：15名，各得新臺幣 2,000 元，獎狀壹紙。

佳作：40名，獎狀壹紙。

金、銀、銅獎項每人限得乙獎，優選每人最多兩張(各組分開計算)。

十一、作品評審：

由承辦單位聘請攝影專家或老師組成評審團，參賽者對評審團成員及評審結果不得異議。

十二、評審時間與地點：

時間：2025 年 11 月 23 日(日)上午 09:30

地點：雲林縣斗南國小

地址：雲林縣斗南鎮西歧里文昌路 150 號

十三、得獎公佈：

2025 年 12 月 5 日公佈於：

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官方 FB：

<https://www.facebook.com/ylccb.gov.tw?mibextid=kFxxJD>

慢遊雲林 FB：

https://www.facebook.com/travelYunlin/?locale=zh_TW

雲林縣攝影學會官方網站：<https://www.yunlinphoto.org.tw/>

十四、參賽規範：

1. 參賽作品應符合攝影主題及相片規格，且不違反善良風俗、未曾發表之作品（「發表」之定義：平面出版、公開展覽、其它攝影比賽得獎之作品；但不包含個人網站、部落格、臉書等貼圖、學會團體內部刊物發表鼓勵性無償之作品。）

2.1. 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本人拍攝作品，嚴禁抄襲、仿冒及借名頂替。

2.2. 參賽作品涉及著作權、肖像權或其它侵權等違法事宜。

2.3. 參賽作品不得與其他任何攝影比賽之得獎作品雷同。

如有違反上述之規定者，一經發現或經他人檢舉屬實，徵件期間取消該作品之參賽資格，若為得獎作品，則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已領取之獎項，獎項不予遞補。如涉有爭議、違法或致損害其他第三人或主辦單位時，均由參賽者負一切法律與賠償責任，與主辦單位無關。如有肖像權、著作權與拍攝時間之爭議，參賽者負舉證之義務，並對主辦單位最後之判定不得有異議，且參賽者應補償主辦單位因此所支出之費用。

3. 每張參賽作品背面應以透明膠帶黏貼「攝影作品題名表」，並詳填各項資料；每名參賽者須提供「作品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之親簽正本及參賽作品彙整清冊各乙份，確保參賽資格。

4. 所有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自得獎公佈日起三年專屬授權與雲林縣政府利用，專屬授權期滿後雲林縣政府仍享有永久授權之權利，包含且不限得利用著作原件或重製物為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改作、散布、公開展示、發

行、公開發表，且不另給酬。

5. 參賽者如使用遙控無人機或搭乘任何航空器進行拍攝時，須遵守相關法規規定，並保留空拍作品中繼資料（包含經緯度位置及高度），繳交參賽作品時，需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複本，拍攝過程須遵守相關法令（包括但不限於刑法、國家安全法、民用航空法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定之自治規定等），違反者須自負所有責任。

6. 優選及以上獎項每人限得乙獎。經公佈得獎之作品，得獎人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

7. 得獎獎金本會將依財政部稅捐稽徵法規定開立並申報免扣繳憑單。

8. 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包括規格不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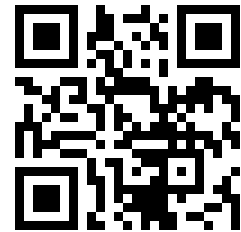
9. 凡參加比賽，視為同意並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參賽者違反本簡章相關規定者，參賽作品不列入評審。

10. 本簡章如有未盡善之處，主辦單位得依需要適時修正。

11. 主辦單位就本簡章所列事項保有最終解釋及決定之權利。

十五、簡章下載：

雲林縣攝影學會 <https://www.yunlinphoto.org.tw/>



十六、洽詢方式：

拍攝內容與收件相片規格問題：

雲林縣攝影學會總幹事 林雍純先生 電話：0928-886723

十七、作品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附件一）、參賽作品彙整清冊（附件二）與題名表（附件三）。

郵寄標籤 (請自行黏貼於寄件信封外)

寄件者姓名:

地 址:

--	--	--

電 話:

請 內 勿 折 疊 照 片

630 雲林縣斗南鎮莊敬街 76 巷 6 號

雲林縣攝影學會 收

「雲林競艷 精彩無限」攝影比賽

參賽組別: 「運動家精神」 「運動熱情」

(不同組請分開交寄)

「雲林競艷 精彩無限」攝影比賽
作品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本人 _____ 參加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主辦之「雲林競艷 精彩無限」攝影比賽，已詳細閱讀且同意遵守相關活動規範，參賽作品於獲獎之同時將該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自得獎公佈日起三年內專屬授權與雲林縣政府利用，並同意不對雲林縣政府行使著作人格權，專屬授權期滿後雲林縣政府仍享有永久授權之權利。本人同意無償提供得獎作品之內容、標題、原稿圖檔、數位檔案，供雲林縣政府且不限地區及載體，以重製、公開展示、公開播送、改作、編輯、公開傳輸、散布、發行，或其他著作權法規定之方式利用；得獎作品經雲林縣政府彙整編輯後，以各種形式出版之著作物（包括但不限於平面、影音、網路及其他各類型之著作），授權期間內雲林縣政府就該著作物享有完整之著作權。本人保證確為參賽作品之著作人且擁有參賽作品之著作權，如有抄襲或侵害他人權利之情事，本人願自負一切民刑事責任。本人同時保證提供資料皆正確無誤，並願遵守主辦單位之參賽規則。

此致

雲林縣政府

立 書 人: (簽章)

身 份 證 字 號:

戶 籍 地 址:

電 話:

法 定 代 理 人: (簽章)

身 份 證 字 號:

戶 籍 地 址:

電 話:

註：未滿 18 歲之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

雲林縣政府為辦理「雲林競艷 精彩無限」攝影比賽（以下簡稱本活動），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之規定告知下列事項，請詳閱之：

一、本活動蒐集參賽者個人資料，目的係為進行本活動之報名、通知、甄選、表揚、領獎及成果發表等作業，其蒐集、處理及利用皆受個資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二、本活動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如報名表單內容所列。三、個人資料之利用期間為本活動相關行政業務之存續期間，利用地區不限，利用對象包含雲林縣攝影學會及與雲林縣政府具契約關係之第三人於符合蒐集目的之合理範圍內，依執行本活動所必要之方式進行利用。四、參賽者得以書面向雲林縣政府請求行使個資法第3條所規定之個人權利，包括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惟若屬雲林縣政府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雲林縣政府得不依參賽者請求為之。五、參賽者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惟**參賽者若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將無法參加本活動。**

每位賽者需附參賽攝影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正本簽名一份。**

附件(二) 「雲林競艷 精彩無限」 攝影作品彙整清冊

「雲林競艷 精彩無限」 攝影作品彙整清冊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電話		組別		運動家精神	運動熱情
通訊地址					
作品編號	作 品 題 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合計	合計參展_____張				

每組參賽作品需附一張參賽攝影作品彙整清冊，請自行影印所需數量。

附件(三) 「雲林競艷 精彩無限」攝影作品題名表

「雲林競艷 精彩無限」攝影作品題名表							
作品題名							
組別		運動家精神		運動熱情			
作者				聯絡電話			
編號	第		張	,	共		張

「雲林競艷 精彩無限」攝影作品題名表							
作品題名							
組別		運動家精神		運動熱情			
作者				聯絡電話			
編號	第		張	,	共		張

「雲林競艷 精彩無限」攝影作品題名表							
作品題名							
作者				聯絡電話			
組別		運動家精神		運動熱情			
編號	第		張	,	共		張

「雲林競艷 精彩無限」攝影作品題名表							
作品題名							
組別		運動家精神		運動熱情			
作者				聯絡電話			
編號	第		張	,	共		張

「雲林競艷 精彩無限」攝影作品題名表							
作品題名							
組別		運動家精神		運動熱情			
作者				聯絡電話			
編號	第		張	,	共		張

每張作品須自行黏貼一張題名表，請自行影印所需數量。